

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8 日

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2 部委、6 省（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考核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任务，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和重型柴油车综合整治，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秸秆禁烧等面源污染防治，突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完善监控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确保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18 年底，全省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63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10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10 天以上。

（二）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3.8%，各省辖市 PM_{2.5} 平均浓度和重污染天数下降比例达到附表 1 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附表 2 中的各项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建设任务

1. 持续提升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加快推进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完成 227 公里供热管网、167 座热力站建设任务。2018 年 10 月底前，郑州、安阳、焦作、濮阳 4 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新乡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洛阳、许昌、济源 3 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以上；开封、平顶山、鹤壁、三门峡、驻马店 5 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5%以上；漯河、商丘、南阳 3 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按照《河南省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豫发改能源〔2018〕425 号）要求，2018 年 10 月底前，全省完成“双替代”供暖 100 万户，其中，传输通道城市（含济源）完成 72 万户。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合理分配下达到各市的天然气气量，要切实做到向传输通道城市倾斜，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各地要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防

止散煤复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质监局、电力公司参与）

3. 实施清洁型煤替代。依托全省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健全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2018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省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参与）

4. 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加快民生热电项目建设和城市周边现役纯凝机组的采暖供热改造，2018年10月底前，全省实现新增供热能力5300万平方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二）全面完成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5. 重点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强力推进190家重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18年10月1日起，全省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未按期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6. 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火电、钢铁、

建材、有色、焦化企业和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749 家料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查处，并纳入秋冬季错峰停限产清单。（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7. 开展非电行业超低排放试点。大力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炭素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2018 年 10 月底前，力争完成 129 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工作。其中，钢铁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水泥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对完成超低排放的企业，可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8. 淘汰城市建成区工业燃煤设施。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 86 台省辖市建成区燃料类工业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对逾期未完成拆改的燃煤设施，依法停用。12 月底前，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的燃煤设施和炉膛直径 3 米以上

的煤气发生炉，可暂不列入拆改范围。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省环保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9. 大力推进锅炉综合整治。2018 年 10 月底前，推动 59 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率先完成拆改。12 月底前，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完成建成区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10 月底前，传输通道城市率先完成 278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0.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依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 号），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组织省、市、县、乡四级力量，依法依规深入排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整治“散乱污”和超标排放企业、劣质散煤使用、黑加油站点（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挖幕后）、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

11. 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1）加强生产环节源头管控。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加强涂料生产环节 VOCs 含量控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省内生产的汽车原厂涂料、

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省内生产的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省质监局牵头,省环保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参与)

(2)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以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农药、制药、橡胶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地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其中,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 3‰以内,化工行业全面完成首轮 LDAR 工作。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

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12. 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1）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各地紧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包括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于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省环保厅负责）

（2）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2018年12月底前，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3）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

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湿法脱硝、微生物法等脱硝设施。对达不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工业炉窑，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实施停产整治。（省环保厅负责）

（四）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3. 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3 条和 113 条规定，各级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利用公安检查站、超限检测站实施联合驻站执法，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或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上路行驶，对违规车辆依法处罚。**严厉打击销售、使用达不到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对进入我省境内经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外埠柴油货车，首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予以劝返并依法处罚。（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参与）

14. 强化交通运输企业监管。加强货运企业、货车场站、物流园区等柴油货车监管，督促货运企业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监管所属柴油货车依法定期进行车辆年审，对尾气检测不达标、未通过年审的车辆，严禁从事营运活动，对未按要求添加车用尿素、违规使用非国六油品、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货运企业，暂扣道路运

输证 ,并督促货运企业进行整改 ,整改不到位不得从事营运活动。
(省环保厅牵头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参与)

15. 加强机动车排放状况抽检。加强新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监督抽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省内生产的车(机)型系族全面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 ,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验 ,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查验污染控制装置 ,开展上线排放检测。依法取消全省机动车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省环保厅牵头 ,省质监局参与)

16. 严查机动车超标排放。建立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 ,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 (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开展入户监督抽测 ,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I/M) 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 ,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 ,做到年度全覆盖 ,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质监局参与)

17.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质监局参与)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各地要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和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区域和机场等，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参与)

19. 强化车用油品监管。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实行商务、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和炼油厂、储油库、加油站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省商务厅牵头，省环保厅、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参与)

20.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制定全省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

案，提出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铁水联运、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公路运输；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港口和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煤矿等重点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21.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各省辖市要研究制定营运车船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原则上全省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全省新增及更换的邮政、出租、市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及机场等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2018 年底清洁能源车辆比重不低于 75%，其中，郑州市 2020 年底前建成区公交车要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制定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质监局参与）

（五）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

22.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地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等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按职责推进）

23.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2018 年县城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推进）

24.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区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定期组织开展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县（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环保厅等按职责推进）

25.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督检查。强化采暖季施工工地监督管理，组织各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开展施工工地全时段、地毯式督查，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查处，采暖季期间实施停工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按职责推进）

（六）持续强化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

26. 严格管控秋季秸秆焚烧。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秸秆焚烧50万元/每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坚持秸秆焚烧约谈问责制度，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省秋收“零火点”目标。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对违法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农作物秸秆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等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省农业厅牵头，省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参与)

27.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各地要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省安监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省安监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按职责推进)

(七)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省统一应急联动。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迅速响应、有效应对。(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气象局参与)

29.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其中，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减排清单要**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气象局参与)

30. 实施“一厂一策”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

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要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31.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措施。各地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八）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32. 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豫政办〔2017〕117号），2018年10月15日前，制定全省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重点对全省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停产整治。对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对钢铁企业实施限产，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优先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钢铁企业，加大限产比例。对焦化企业采取延长结焦时间方式，实施限产；优先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焦化企业，加大限产比例。对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铸造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全省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和粉磨工序）、砖瓦窑、陶瓷、岩棉、玻璃棉、矿物棉、石膏板、耐材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对电解铝企业实施限产，以电解槽数量计；对氧化铝企业实施限产，以生产线计；对铝用炭素企业实施停限产，以生产线计；对有色金属再生企业的熔铸工序实施停限产，以生产线计。

各省辖市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于10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备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九）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33.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34.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 年 10 月底前，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省环保厅负责）

（十）加快完善监控监测体系

35. 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区县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成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事权上收，由省里实施统一管理。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全面推进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至少建成一套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36. 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省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 年底前，全省涉气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2018 年 12 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省环保厅负责）**

37.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各省辖市要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 10 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立全省网络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以及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参与）

38. 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要更新完成 PM_{2.5} 源解析工作。推广“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机制，深化“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工作模式，对研究形成的成果和共识组织专家统一对外发声。在重污染期间，组织专家解读污染成因机理、污染过程、应急措施及应急效果等。（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专题研究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结合 2018 年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细化治理要求，厘清工作责任，落实治理项目，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

追责。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照目标任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各省辖市政府要于2018年10月2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二）强化执法督查。各地要结合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治理任务及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秋冬季督导检查，限期督促整改，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治污责任。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处罚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保持监管高压态势。**

（三）严格考核问责。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各省辖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工作进行考核。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错峰生产组织不力的市县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统筹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等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各地每月应召开一次

新闻发布会，主动向公众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满足公众知情权。积极协调地方电视台在当地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三分钟。各省直有关单位要在省环境攻坚办的统一协调下，统一发布口径，坚决避免多渠道发声和报送信息，坚决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

- 附表：1. 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 $PM_{2.5}$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目标值
2. 各省辖市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清单

附表 1

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 PM_{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目标值

行政区域	PM _{2.5} 秋冬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天)
郑州市	74	1
开封市	70	1
洛阳市	71	1
平顶山市	68	1
安阳市	83	2
鹤壁市	69	1
新乡市	74	1
焦作市	80	2
濮阳市	73	1
许昌市	66	1
漯河市	65	1
三门峡市	68	1
南阳市	52	1
商丘市	67	1
信阳市	52	1
周口市	52	1
驻马店市	52	1
济源市	73	1

附表 2

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郑州欧丽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搬迁，继续推进新力电力、金星啤酒、拓洋实业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2018 年 9 月底前	依据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耗水平、产业布局、税收情况等制定新密市耐材、荥阳市建筑机械加工、碳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登封市刚玉、石灰窑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研究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规划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	2018 年 7 月底前	明确中心城区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的具体时间和路线，并组织实施：泰祥热电 2 台 2*13.5 万千瓦机组 2019 年 10 月份关停；新力电力老厂 2019 年 3 月关停。
		过剩产能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郑州市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家煤矿，实现 135 万吨煤炭产能的退出。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方案，力争压减水泥产能 30%。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60 吨转炉 1 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50 万吨）、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产能 165 万吨）2 家企业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治理污染	砖瓦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
		水泥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6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20 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其余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排查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2018 年 12 月底前，新密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荥阳国电有限公司完成储煤场封闭工程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7 万户。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3000 万平方，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9 家生产仓储中心，55 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6%。
		加大外调电力度，压减本地发电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外调电力度，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郑 124 亿千瓦时。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基础上，力争本地发电量减少 10%以上；2018—2019 年冬季取暖季，在确保集中供热的前提下，力争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 20%以上。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12 台 425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1 台 15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中储粮油脂（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郑)有限公司 2 台 25 蒸吨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蒸吨燃煤锅炉、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鼓励全市 4 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 力争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0 台。
运输 结构 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力电力铁路运煤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8 年 9 月底前	出台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摸排, 力争外迁市场 31 家。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建设两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推进建设 5 个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 完成方案制定。
			长期坚持	按照《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2018-2035 年), 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打造通达全球的“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 建设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 促进航空、铁路、公路“三网”深度融合发展, 形成 4 小时覆盖全国, 20 小时服务全球的机场货运综合交通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为起步期。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新增公交车、渣土车、铁路货场作业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以上, 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 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90%以上, 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 30%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交通运管部门对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的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 优先办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民航总局“油改电”部署, 郑州机场新增或更新地面特种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提前谋划电动车配套设施建设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0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 结构 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年度淘汰老旧车辆 8000 辆；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四环以内国三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禁止通行。
	车船燃油品质 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本市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抽查频次达到 500 个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长期坚持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禁黑加油站死灰复燃。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 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
			长期坚持	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 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
			长期坚持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本市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不少于 30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强化移动源污 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实现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全覆盖。
			长期坚持	全年根据柴油新车入户数量逐个查验。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专项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对当地注册柴油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比例 100%。
				首检超标车、外地车、注册五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 100%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6 月 1 日起实行。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12 套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力争将桥载设备使用协议签约率提高到 40%。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	长期坚持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 2000 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生产矿山实现 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 50%。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长期坚持	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对于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全市各类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省干线、快速通道 85%，县道 70%。
			长期坚持	市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5%。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增加到 6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荥阳辉煌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方圆碳素有限公司等企业煤气发生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任务 24 台。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源排查。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开展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 10 家整车制造企业、鼓励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 27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2018 年 8 月底前	加强执法监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市 VOCs 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 10 家开展飞行检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 预案及减排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 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郑州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长期坚持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和 7 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长期坚持	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 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5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 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 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5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现有的 4 台移动遥感监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 10 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 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8 家。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7 个乡镇。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开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晋开化工一分公司、东大化工、铁塔橡胶 3 家企业搬迁前期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兰考县力争完成华帝、大亨、通顺路桥、三联、龙腾 5 家商砼的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精细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和动态清零机制，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不会死灰复燃。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8 家砖瓦企业治理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2 家重点排放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精细化工园区、黄龙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
能源结构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城区新增供暖面积为 71 万平方米。完成散煤替代 9.6 万户，其中气代煤 0.18 万户，电代煤 7.82 万户，地热能替代 1.6 万户。辖区内全域（不含兰考县）禁止燃用散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强化监管检查	全年	建立工商、公安、交通联合执法体系，杜绝外域散煤入汴，严厉查处隐蔽散煤经销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燃用散煤的，严格问责。 兰考县落实优质煤供应和保障，监督洁净型煤配送中心建立购销台账，禁止销售不符合洁净型煤经营使用地方质量标准的劣质煤。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量较 2017 年削减 14.4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兰考县完成 2 台 35 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制定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控安装方案。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金盛热力等 4 家重点企业 19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标准为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晋开二分公司等大宗物料运输重点企业制定专用铁路建设计划，建成后，由铁路运输替代现有公路运输，新增铁路运输量 400 万吨/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新能源车辆的宣传推广，鼓励新能源车辆的销售。开封市建成区全年机动车限号，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 760 辆，比例 61.4%。制定城市新能源公交更新计划，2019 年新增不低于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2018 年 8 月起，道路保洁第三方公司新增环卫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新增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
			2018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逐步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165 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淘汰工作。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船舶均须实行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 1 艘。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全年	巩固 2017 年车用汽柴油国六标准升级成果，巩固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销售油品抽查率达到 10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率达到 100%。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加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工作，禁行区内禁止未安装尾气处理设施的超标柴油车通行。
			全年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视情况修订开封市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用区范围及管理规定。筹备建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平台。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检查。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渣土车全部实施自动密闭改造并联网。
		生态廊道建设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生态廊道建设方案制定，增强黄河滩区防风固沙建设工作；加强滩区道路机扫保洁。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达到 60%。
用地 结构 调整	秸 秆 综 合 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控 制 农 业 氨 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40%增加到 43%（以纯有机肥的面积计算为主）。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增加到 74%。
工业 炉窑 专项 整治	工业炉窑 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 7 家工业煤气发生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VOCs 专项 整治	重 点 行 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 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2 家企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 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奇瑞汽车喷涂车间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 整治	长期坚持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3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组织开展 VOCs 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 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92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 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综合整治的砖瓦窑企业全部加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安装 12 套固定式、3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全年	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 排 放 清 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洛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底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9 年底前编制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上线。
		建成区高排放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洛阳市城市区高排放企业搬迁三年实施方案，推动铸造、耐材、有色、化工、玻璃等高排放企业有序退出城市区，实施退城进园。
		规范建材和加工业有序发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底前，制定建材和加工业中小企业整治方案，划定标准，通过关停、搬迁、整合、治理措施，解决石英砂、石材加工、水泥制品、青铜器加工、制鞋等行业无序发展的问题，从源头上优化产业结构。
		煤炭企业关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偃师市郭村煤矿（30 万吨/年）实施关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吉利石化产业集聚区、嵩县产业园区环境治理。提升产业水平，规范入园企业治理，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实施料场全封闭措施，控制物料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系统，治理无望不能持续稳定达标企业一律关停取缔；全面清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高标准建设园区整体绿化工程，覆盖率达 30%以上。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管理台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一律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要求搬迁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先停后治”，整治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陶瓷、有色金属冶炼和再生、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等5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
		电解铝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伊电集团、新电集团等5家电解铝企业窑炉废气特排提标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治理污染	碳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龙泉天松碳素、万基碳素（一、二分厂）等3家碳素企业超低排放治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黄河同力水泥等4家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龙昊、龙新、龙海、龙门四家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9家砖瓦企业工业窑炉废气治理，治理无望的予以关闭
		铸造行业清洁生产提升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铸造企业清洁生产提升改造，并根据评定等级差别化组织错峰生产。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刚玉、铸造、耐材、有色、砖瓦、石灰、焊剂、石材加工、水泥搅拌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产业集聚区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治，做好主干道、运煤通道降尘保洁，实施区域硬化、绿化，完善产业集聚区供热、供气等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1月15日前	加快编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年通过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完成双替代4.5万户。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新区华能热电替代西郊调峰热源厂供热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孟津“引热入洛”工程孟扣路以北建成投用，保障孟津县城区域用热；孟扣路以南工程随洛吉快速路同步施工；扩大东线偃师首阳山“引热入洛”供热面积，宜阳龙羽“引热入洛”工程建成投用。2018年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洁净煤替代散煤	全年	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在 2018 年采暖季前新增集中供热区域内的洁净型煤厂停用，燃气和热力未覆盖区域的居民生活可以使用洁净型煤，已经完成“煤改气”“煤改电”区域内的居民生活不得使用燃煤。
		加强煤质监管	全年	工商部门要常态化做好流通领域燃煤质量监测，质监部门要常态化做好生产领域燃煤质量监测，每个月开展一次质量抽检，严厉查处生产、营销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质量抽检结果报送市攻坚办、环保、发改、工信、煤炭等部门。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通过关停（大唐首阳山 2×22 万千瓦）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停运，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21 万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6 月底前	3 台 20 蒸吨燃气锅炉（高新区 150 医院 2×20t、老城区恒益热源厂 1×20t）完成低氮改造。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35 蒸吨以下 8 台（183 蒸吨）燃煤锅炉。
		燃煤锅炉停运	2018 年 10 月底前	2018 年采暖季城市区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洛龙区 3×75，高新区 2×35+1×20、老城区 1×20）停运用备。“三公一业”移交后，空空导弹院东区（2×20 蒸吨）燃煤锅炉停运。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洛阳永宁热力有限公司等 10 台燃煤锅炉提标治理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安县新电集团、伊川县伊电集团、涧西区大唐热电、孟津华阳电厂、偃师华润首阳山电厂、大唐首阳山电厂实现燃煤铁路运量达到 40%，2020 年底前达到 50%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洛阳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提升清洁运输比例，降低机动车货运车辆的扬尘、尾气排放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 200 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新增和更新的出租、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2020 年底以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国六及以上的燃气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 结构调整				和电动车)的比例达到80%。
			2018年12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场、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其他适合场合区域建设10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经济补偿政策和实施方案,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2月底前完成淘汰现有老旧车3000辆。
			2019年7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市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对油品质量每个月开展一次抽检,严厉查处生产、营销劣质燃油的违法行为。
			全年	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检,抽检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
			全年	持续打击黑加油站活动,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全年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全年	加强本市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
			全年	对重型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重型柴油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管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车载诊断系统(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全年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的车(机)进行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试点开展监测信息公开(2家),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年	围绕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车辆，依法实施处罚。形成环保监测、公安执法、交通监督维修的机制。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攻坚行动期间	各城市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 29 家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数据实时上传，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数据审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重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将标准由国 I 提高到国 II，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及监管平台。
		推动靠港飞机使用岸电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开展露天矿山执法检查，对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有组织排放不达标的责令停产整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编制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建筑、市政、拆除、交通、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清洁城市行动	全年	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道路扬尘整治	全年	按照标准配备道路保洁车辆，提高机扫率；持续实施城区主要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全年	按照标准配备道路保洁车辆，提高机扫率；洛界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道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2 次，协调上级部门做好其他高速公路的道路保洁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城市降尘考核	全年	按照 8 吨/月·平方公里，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河道采砂厂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四河同治”、“三渠联动”建设项目遗留的渣场、垃圾进行清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伊河、洛河河道内关闭取缔的采砂厂遗留的渣场、垃圾进行清理。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依托“蓝天卫士”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面积由 2017 年的 10%增加到 15%。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018 年增加到 6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窑炉整治方案。
		工业窑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落后工业窑炉淘汰计划，依据企业规模、能耗、环保，划定标准，有序推进刚玉、铸造、铁合金、耐材、有色、砖瓦、焊剂、石灰工业落后窑炉淘汰，关停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企业。
		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计划，有序推进刚玉、铸造、铁合金、耐材、有色、砖瓦、焊剂、石灰工业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完成 139 家窑炉废气治理。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8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5 台。
		工业窑炉加装在线	2019 年 12 月底前	规模以上有工业窑炉且技术条件具备的刚玉、焊剂、有色冶炼、有色压延、砖瓦、耐材、铸造、岩棉、陶瓷纤维、玻璃制品以及使用直径 3 米及以上煤气发生炉的工业窑炉全部加装在线监控设施。
VOCs 专项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涂料生产等 51 家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对所有涉 VOCs 企业进行一次排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整治	油气回收管理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VOCs 执法检查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 VOCs 净化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焦化、铸造、水泥、砖瓦、陶瓷、石膏板、岩棉、耐材、电解铝、氧化铝、碳素、制药、石灰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组织实施重点企业错峰生产。
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预案制定措施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清单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一企一策”。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25 个乡镇级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并与省、市监测站联网；城市区增设 1 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降尘量 19 个降尘监测点布设，其中城市区 10 个（国、省控站点各 1 个），9 个县（市）建成区各 1 个降尘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6 月底前	2019 年 3 月底前，城市区建设 VOCs 监测站点，开展城市空气质量 VOCs 监测；6 月底前，9 县（市）建成空气质量 VOCs 监测站点，开展城市空气质量 VOCs 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8 套。在石油炼制、包装印刷、表面喷涂、储油库、煤化行业试点开展 VOCs 在线监测安装。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区建成不少于 10 套的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移动式遥感监测车 2 套，9 县（市）各建成 1 套移动式 and 1 套固定式监测设备，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29 家检验机构，89 条检测线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实现“国-省-市”三级联网。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全年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6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全口径清单编制，确定冬季重点管控的行业和企业。
	颗粒物源解析	开展PM2.5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PM2.5来源解析，破解污染成因，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保障。

平顶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推进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完善市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规划，启动神马实业、平高电器、平顶山三基碳素公司、中平瀚博新能源公司和河南易成碳材料公司“退城进园”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对天安煤业先锋矿（30万吨）、天安煤业朝川矿三井（30万吨）实施关闭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月底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年底前清零。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对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及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力争完成天宝碳素、开元特种石墨、东方碳素 3 家炭素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力争完成河南大地水泥、中联天广水泥、瑞平石龙水泥、天瑞水泥、天瑞集团汝州水泥 5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	完成 7 家化工、有色和钢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77 家钢铁、建材、火电、焦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双替代 3.5 万户。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5%以上。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 17.7 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 13 座，新增供热面积 195 万平方米。
		科学实施清洁型煤替代	全年	继续将清洁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原煤消费总量比 2017 年消减 22.3%，控制在 2081 万吨以内。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平煤神马集团上报自备铁路的扩建方案，与国家铁路网结合，加快东延西扩建设，完善网络，提高运力；燃煤、煤渣、矸石及其它物料全部实现铁路运输，全面禁止地销煤，推动铁路线直通大型企业、物流园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平顶山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平煤神马集团完成自备铁路电气化改造规划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9年3月底前	9月底前淘汰完成111辆黄标（老旧）环卫车、渣土车、园林绿化车；11月15日前，完成市区剩余613辆环卫车、渣土车、园林绿化车（含市住建局、交通局、各区环卫局或城管局等部门）的新能源改造更新，其中敏感区核心区域使用的环卫车辆在10月底前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2019年3月底前，完成其它6个县（市、区）剩余720辆环卫车、渣土车、园林绿化车的新能源改造更新。
			持续开展	原则上所有新增及更换的环卫、公交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新增及更换的邮政、出租、市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渣土、园林绿化等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2018年底清洁能源车比重不低于75%。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制定完善规划，加快落实建设集中式、分散式充电桩。年底前建成分散式充电桩40个。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年度淘汰老旧车5083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本市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油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抽检合格率达到98%。
			长期坚持	对本市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全年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全年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全年	加强本市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的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全年	对重型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重型柴油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强化移动源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按省要求，对在本行政区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内生产的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污染防治		全年	实现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全覆盖。
			全年	全市禁止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不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车
		开展机动车尾号限行	2019 年 3 月底	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市区实施工作日 7 时至 21 时机动车限行，每日限 2 个尾号（含临时牌号）。制定出台市区高污染车辆禁行规定，由政府研究制定市内高污染车辆的禁行管理规定，提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告，市区内禁止燃油三轮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进入，一经发现，一律没收。
运输 结构 调整	强化移动源 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对 14 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范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全年	开展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等工作，全年检查监测辆次达到当地注册的柴油车辆 90%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 I/M 制度建设。
			全年	初检超标车辆、外地车、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 100%复核。
			长期坚持	围绕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按照“环保取证、交管部门处罚”的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车辆，经环保部门检测后，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长期坚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械。
用地 结构 调整	矿山综合整 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对违法矿山依法查处、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 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完善全市施工扬尘管理动态清单台账。
		施工扬尘监管	全年	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 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治 理	全城清洁行动	全年	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的全城大扫除，对清洁城市活动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加强国省公路、县乡公路破损路面排查修复；加强国省道机扫保洁。对市区外环线以及与外环线相连的道路，重点区域周边主要国省公路、县乡公路，通往旅游景区公路，做到机械清扫每天 2 次、水洗路面隔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天 1 次；其他普通国省公路水洗路面隔两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两天 1 次。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秸 秆 综 合 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确保秋收阶段“零火点”。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8%，设施配套率达到 82%。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 专项整治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 家煤化工企业 VOC 治理任务。
		生活源 VOCs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油气回收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全年	对全市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转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擅自停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持续组织开展涉 VOCs 污染排放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平顶山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组织全市排放废气企业，一企一策逐个工段、设备明确不同预警级别管控减排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
基础工作	监测能力建设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省定 80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目标任务，实现市、县（区）乡（镇）监测网络全覆盖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 10 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装置、2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实现遥感监测装置与平台联网运行。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控平台。
		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测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9 家。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平顶山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安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市区涉气污染企业搬迁计划，重点推动安彩高科玻璃炉窑、灵锐热电 2 个项目加快搬迁。滑县永达化工厂关闭退出，2018 年底厂区生产装置全部拆除。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铜冶煤化工园区、彰武化工园区 2 个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安阳市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规划。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区域产业布局要求，研究安阳市“以钢定焦”具体措施。
		压减其他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实施林州市铸造、殷都区和龙安区铁合金等行业产能优化整合，搬迁入园。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4 月底前	开展钢铁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提标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 6 家焦化深度治理改造。安钢集团制定焦炉加罩密闭改造和废气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改造计划，启动 1-2 台焦炉改造试点前期工作。
		化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滑县完成开仓化工、盈德气体 2 家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 89 家砖瓦行业进行停产治理，稳定达标的允许生产。滑县完成贺祥建材和龙村建材 2 家企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 9 家陶瓷企业烟气深度治理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其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 家电解铝、2 家铅冶炼企业提标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1 家钢铁企业（安钢集团第二原料场封闭改造），15 家建材企业，1 家火电企业（大唐安阳），1 家焦化企业（林州新达焦化焦炭场密闭），1 家有色金属企业（林丰铝电电解烟气）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滑县完成盈德气体、中盈化肥 2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集中供热 105 万平方米。完成清洁取暖替代散煤 10 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市工商局牵头，会同公安、城管、交通运输、质检、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严禁违法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和不合格型煤。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阳市区规划区内完成 2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安化集团 7 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 台 10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	货物运输方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李铁路线满负荷运作，提升货运量。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式优化调整		2019 年 4 月底前	研究安阳市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水冶镇、铜冶镇、内黄陶瓷园区等重点区域铁路运输建设计划，协调铁路管理部门支持安钢集团、大唐安阳电厂、安化集团、安彩高科等现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安西联络线土地组卷报批工作，本年度力争开工建设；年内启动安西物流园项目前期工作。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1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安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年销售新能源车 1200 辆（含滑县 200 辆）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 300 辆城市公交，5 辆环卫、706 辆出租更换为新能车。推动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等新能源化。安钢集团开展纯电动重卡试点。滑县新增和更新 80 辆城市公交、13 辆环卫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 1622 辆，比例达到 75%。滑县电动公交保有总量 330 辆，比例达到 94%。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7 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 532 个快速充电桩。滑县完成建设集中式充电桩或快速充电桩建设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4 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 4000 台，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707 辆（其中滑县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56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制定淘汰方案，从出租车、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入手分步推进。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储存、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油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长期坚持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与下一行合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每月抽检率不低于 10%，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质量达标。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9 年 4 月底前	制定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联网试点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柴油车、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9 年 4 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围绕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按照“环保取证、交管部门处罚”的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车辆，经环保部门检测后，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组织落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攻坚行动期间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实施长效监管；坚决禁止不达标工程机械入场作业。
			长期坚持	以施工工地为重点，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和作业机械清洁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对违法矿山依法查处、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8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市政、公路、水利等线型工程实施分段施工。完善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体系、造价管理、市场信用体系等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加强国省公路、县乡公路破损路面排查修复；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机扫保洁。对市区外环线以及和外环线相连的道路，重点区域周边主要国省干线公路实施机械化洒水清扫精细化作业，保持路面平整、干净、潮湿、不起尘。
			长期坚持	严查渣土车扬尘污染。对未密闭的给予上限处罚、停业整顿。
用地 结构 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长期坚持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长期坚持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工业 炉窑 专项 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确保持稳定达标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达标的，停产治理。对完成深度治理、符合安阳市超低排放标准的，实行绿色调度政策支持。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林州市淘汰 6 家 9 台直径 3 米煤气发生炉；内黄县淘汰 3 台直径 3 米煤气发生炉。
		天然气替代煤气发生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内黄县编制陶瓷园区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或天然气改造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禁止掺烧石油焦。
		工业炉窑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化集团制定改造方案，推进落实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家化工企业、8 家农药、1 家橡胶制品、1 家制药企业、滑县 7 家农药企业 VOCs 治理任务。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16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全口径清单。12 月底前,开展源头控制工作;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化工行业 LDAR 工作、储存和装卸过程逸散排放控制、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等治理措施。
	油品储运销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工作。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企业“一厂一策”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际绩效,逐个企业确定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组织全市所有涉气企业,一企一策逐个工段、设备明确不同预警级别管控减排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
能力建设	监测能力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3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 14 套固定式(其中滑县 4 套)、2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11家。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0 个乡镇。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鹤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过剩产能淘汰	2018 年 11 月底前	关闭退出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环分公司矿井 1 对，核定产能 36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整治散乱污企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继续保持严查严打态势，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2 家年产 10.5 亿块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鹤壁鑫铨铸业有限责任公司除尘改造。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试点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力争完成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 家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
		特别排放限值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6 家无机化学、4 家合成树脂、1 家硫酸、1 家铁合金等共计 12 家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 家火电、82 家建材、6 家锅炉等企业物料运输和生产工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 家火电、82 家建材、6 家锅炉等企业料场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推进集中供热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市区建成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9 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 7 座，新增供暖面积 99 万平方米。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鹤壁市共完成 7 万户“双替代”任务，其中气代煤 XX 万户，电代煤 XX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XX 万户，其他方式替代 XX 万户，减少散煤 XX 万吨。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加强燃煤监管	全年	工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城管、交通运输、质监、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严禁违法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冬季采暖期间，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质监、环保部门联合对企业燃用煤开展煤质抽测。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2018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698 万吨以内。
		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	全年	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耗煤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从源头控制新建高耗煤项目。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河南殷都化工有限公司、鹤壁市瑞州纸业有限公司、河南鹤淇建民食品有限公司、鹤壁洁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 1 台 15 蒸吨，燃煤锅炉共计 4 台 6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 14 台共计 10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鹤壁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重点围绕鹤壁煤炭产业园区、鹤煤集团所属矿井和火电、水泥以及其他货物运输量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措施，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鹤壁时丰站与日瓦铁路线相连接的铁路专用线，建设从产业园区到丰鹤电厂、鹤淇电厂的全封闭管状皮带机运输机，力争年底前完成建设。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鹤壁煤炭产业园区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实现煤炭运输以铁路和管带机为主，公路运输为辅的运输方式。
运输 结构 调整	车 船 结 构 升 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 200 辆，更新占比达到 100%。出租车更新清洁能源 108 辆，更新占比达到 100%。推进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 510 辆，占比达到 50%。环卫新能源车总保有量达到 30 辆，占比达到 7.8%。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新建充电站 1 座、充电桩不少于 120 个。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老旧车辆 300 辆以上，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及“油改气”的燃气营运及其他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
运输 结构 调整	车 船 结 构 升 级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 船 燃 油 品 质 改 善	油品质量升级	全年	全面保障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供应，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抽检 150 批次以上。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攻坚行动期间	秋冬季攻坚期间工商、商务等部门抽检油库、加油站比例不低于全市在营加油站的 30%。质监部门每月抽检中石化鹤壁油库乙醇汽油调配站 1 次。
	强 化 移 动 源 污 染 防 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严格查验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审核机动车合格证中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机动车，一律不得注册登记。对需要到检测机构上线检测的机动车，一律查验其排放达标检测情况并将环保检测信息表存入机动车档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更换 80 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全年	全市设置固定检查检测站点 3 处，设置流动检查检测工作组 1 个。以重型柴油车监管为重点，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商务及相关单位人员开展重型车联合检查检测，包括尾气、油品、车用尿素抽检。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质监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1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运输 结构 调整	强化移动源 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方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全年	对于需要进行环保检测的机动车检车时，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监控中心对于环保检测信息不达标的，不予审核通过。
			全年	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对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未检验的机动车，经公告仍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采取强制报废。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建立 I/M 管理制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工程机械执法监管。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推进建设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
用地 结构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达到 10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 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河南瑞兴堡建材有限公司 1 台、鹤壁市山城区工业陶瓷厂 1 台，共计 2 台煤气发生炉。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4 家化工企业、5 家橡胶制品企业、4 家农药企业的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全面完成在营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对	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布设鹤壁集乡政府、市监测站、迎宾馆、浚县环保局和淇县中医院等降尘量监测点位 5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手工监测点位 1 个（市环保局点位）。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全年	推进姬家山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工作。确保 14 家高架源企业的 23 套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计划完成“10+2”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系统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3 家。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2 个乡镇。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新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昊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老厂）共 6 家化工企业异地迁建。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新乡市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改造任务，全面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窑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获嘉县东关窑场、获嘉县大洛纛窑场和新乡县朝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关闭退出。
		压减化工行业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新乡磷化钾肥有限公司、新乡喜缔染化有限公司、新乡市盛威生物有限公司 4 家化工企业关闭退出。
	“散乱污”企业	开展“散乱污”企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综合整治	及集群综合整治		企业的整治。继续保持严查严打态势，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长期坚持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机制，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虚假整改；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网格监管体系作用，对反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4 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铸造企业煤炉改电炉或天然气炉，并稳定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066-2015）》。
		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2 家化工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有色再生企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6 家有色再生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砖瓦窑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 54 家砖瓦窑企业进行停产治理，稳定达标的允许生产。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3 家火电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1 家化工企业（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家建材企业（获嘉县前进新型建材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对牧野区民营汽车工业园区喷涂工艺调研，推进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双替代 12 万户（其中长垣县完成电代煤 1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5 万户）。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各县（市）和凤泉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 4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地热供暖面积力争达到 90 万平方米。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组织乡镇和村委、社区工作人员在 9—10 月份深入到居民家中逐户进行询问统计洁净型煤需求数量，并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工信部门，按照“以需定产”的原则，指导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中心科学组织生产加工。
		煤质监管	全年	组织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质监、工商部门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量较 2017 年削减 37 万吨（其中长垣县煤炭消费量较 2017 年削减 2.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 台共 70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电厂采暖季大宗物料铁路货运比例，力争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5%。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新乡实际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整合龙泉村车站心连心化肥厂专用线、新乡市地建煤专用线（集装箱发送）、塔铺专用铁路（中亚集装箱班列）以及渠东电厂（煤炭到达）、豫新电厂（煤炭到达）专用线，逐年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全年	推动新乡货运东站（二期）项目、西工区西部公铁物流园、河南现代公铁物流园区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0 辆（其中长垣县销售新能源车达到 734 辆）。
	调整道路运输路线	107 国道东移	全年	加快国道 107 东移改线工程进度。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不低于 60%，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长垣县新增和更新 30 辆城市公交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行出租车、环卫、邮政、通勤车辆新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化。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新增 130 辆电动公交车(其中长垣县完成电动公交保有总量 140 辆,比例 73.3%)。
			2018 年 12 月底前	争取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200 个(其中长垣县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113 个)。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柴油货车逐年淘汰方案。老旧车淘汰 1000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运营重型柴油货车 300 辆(其中长垣县淘汰老旧车 180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20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电动车推广,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全年严格执行《新乡市 2018 年油品质量抽检检查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按月报送报表,每季度报送总结。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每月抽检率不低于 20%,年内实现民营加油站点油品抽检全覆盖。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每月抽检率不低于 10%,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用量需求和质量要求(其中长垣县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 10 次;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达到 20 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 10 次)。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全年	推进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工作。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当地 30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全覆盖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基本建立 I/M 制度，30%的 I 站、M 站实现闭环管理。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长垣县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 1351 辆，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169%；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 家，比例 10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善制定《新乡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制定。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由公安部门牵头，市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配合，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违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形成高压态势。
			2018 年 10 月底前	由公安部门牵头，市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配合对持证矿山进行联合检查，对环保生产、安全监管、生态修复不达标的，一律关停。对没有采矿证的碎石企业，骨料加工生产企业，一律取缔。对粗放开采、污染严重企业，一律予以处罚。对超层越界开采企业，一律顶格处罚。严格设置全面永久性禁采区域，采矿权已到期的，立即关闭退出，采矿权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期手续，按照采矿权到期时间关闭退出，2019 年年底仍未到期的，按照政策性关闭政策，估计剩余可采储量退还相应价款，全面关闭退出。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垃圾清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按照道路扬尘清扫标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方案，重点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农作物废弃物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努力实现全市夏秋卫星“零火点”目标。实施秋收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88%以上（其中长垣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其中长垣县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1.67%增加到 1.94%）。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增加到 72%（其中长垣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6%增加到 6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8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新乡市工业炉窑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对已完成治理的陶瓷、耐材等工业炉窑开展检查，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 5 台工业煤气发生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完成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3 台导热油炉拆改工作。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2 家制药企业、4 家农药企业、2 家煤化工企业（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永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 家橡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年检和定期抽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4 家（其中长垣县 2 家）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按照规定开展 VOCs 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 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 128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 VOCs 监 测	2018 年 9 月底前	推进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建设。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 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9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0 台固定式、2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长垣县完成固定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4 套，移动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1 台）。
			长期坚持	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2018 年 8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 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 自动监控设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9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焦作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龙光影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晨光标牌厂、焦作市豫轮内胎制造有限公司、众胜橡胶公司、维纳精细陶瓷公司等6家企业的搬迁或关闭。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演马庄矿120万吨煤炭产能的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动态清零机制。9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平板玻璃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武陟县虹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武陟县碳素厂、焦作市东星炭素有限公司、焦作市东星炭电极有限公司、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焦作万都碳素（沁阳）有限公司、焦作市鸿鹏碳素有限公司、温县东方炭素有限公司、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公司、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等 11 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力争完成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化工行业深度治理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焦作市广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冠通化工有限公司、爱尔福克有限公司、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河南天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等 7 家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 8.5 万户，其中气代煤 0.25 万户，电代煤 7.75 万户，地热替代 0.5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136 万平方米。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2018 年采暖期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科学实施清洁型煤替代	全年	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洁净型煤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485 万吨以内。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淘汰关停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5.5 万千瓦机组、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 台 0.6 万千瓦机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千瓦机组和焦煤集团演马电厂 2.5 万千瓦机组共计 5 台 11.7 万千瓦燃煤机组。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	全年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1 台 35 吨）、河南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 台 50 吨）、河南鑫河阳酒精有限公司（1 台 15 吨）、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2 台 15 吨）等共计 5 台 130 蒸吨燃煤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9 月底前	出台《焦作市 2018 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燃煤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增电动公交车 60 辆，电动公交车及燃气公交车总量达到 650 辆，占全市城区公交车比例达到 75%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150 台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15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 1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运输 结构 调整	车 船 燃 油 品 质 改 善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 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全年	加强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的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强 化 移 动 源 污 染 防 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0 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更换。
		严格过境货车绕行 主城区	全年	依托限高卡点和固定检查站做好大货车管控，过境货车严禁入市，只允许往市区送货且有备案的货运车辆入市。
运输 结构 调整	强 化 移 动 源 污 染 防 治	开展机动车尾号限 行	全年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在主城区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8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秋冬季 60%；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试点，基本建立 I/M 制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 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全年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械。
用地 结构 调整	矿 山 综 合 整 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开展露天矿山执法检查，依据《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扬 尘 综 合 治 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全城清洁行动	全年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扬 尘 综 合 治 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实施城区主要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全年	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有效减少起尘量。
	秸 秆 综 合 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控 制 农 业 氨 排 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2.8%。
	禁 放 烟 花 爆 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全面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工业	工 业 炉 窑 治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8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炉窑 专项 整治	理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 专项 整治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孟州鑫磊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活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市丰宇橡胶有限公司、沁阳市华升橡塑有限公司、恒成橡胶、温县环球橡胶丁基内胎、焦作市安耐实业有限公司、安发轮胎等 8 家橡胶制品企业，焦作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1 家农药行业，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 家制药企业共计 10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清单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
		企业 VOCs 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试点开展河南风神轮胎有限公司 VOCs 在线设备安装工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0 台 10 吨以上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城区安装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管理平台。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部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 2 5 家。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9 个乡镇。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照“红黄蓝绿”不同标识启动对城区周边化工企业搬迁和改造。主要包括以下 5 个化工行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聚集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县产业集聚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砖瓦行业深度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 家火电（濮润热电有限公司）、4 家锅炉（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厂区、濮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47 家建材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台前县、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濮阳市工业园区、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能源 结构 调整	清洁取暖	集中供暖	2018 年 10 月底前	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替代 10 万户，其中电代煤 7.99 万户、气代煤 0.01 万户、地热能替代 1.8 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 0.2 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 32 万平方米。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2019 年采暖季	推广洁净型煤 8 万户。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1.25 万吨。
能源 结构 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 10-35 蒸吨燃煤锅炉 4 台 102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方案，有序开展工作。
运输 结构 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售 1000 辆以上。新增 120 辆城市电动公交。推广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608 辆，比例达到 72%。
			2018 年 11 月底前	建设 5 个集中式充电站，20 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国五及以下制定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质改善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 121 次，对储油库、民营加油站的抽查批次达到 127 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批次达到 105 次；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达到 142 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 121 次。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试点安装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车 21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工程机械改造（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加装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100 台。
用地结构调整	整扬尘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长期坚持	全面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确保城市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9 吨 / 月 · 平方公里。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每月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达到 90%。
	秸 秆 综 合 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
	控 制 农 业 氨 排 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20%增加到 21.5%。
		畜禽养殖业	长期坚持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8%。
	禁燃禁放	加强禁燃禁放管制	长期坚持	划定禁燃禁放区域，长期坚持禁燃禁放工作。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VOCs 专项整治	重 点 行 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1 家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表面涂装等企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相关企业分别实施 VOCs 治理并加装在线监控设施，明年底全面完成。
		重点企业 VOCs 监控	2018 年 10 月底前	16 家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各类建材制造加工、制药、化工类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对	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实施 VOCs 监测站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8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 10 套固定式、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同时建成遥感监测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9 年 3 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9 年 3 月底前	试点开展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42 家。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5 个乡镇。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许昌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摸底排查，制定实施方案，2019 年组织实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过剩产能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1 家（平禹二矿）煤矿，实现 30 万吨煤炭过剩产能退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机制，8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整治取缔。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企业绿色升级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砖瓦工业、再生金属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砖瓦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 58 家烧结砖瓦窑企业综合治理。
		水泥行业超低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 2 家焦化、3 家火电、5 家水泥、38 家建材企业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焦化行业特别限值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 2 家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钢铁行业特别限值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9 家钢铁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有色行业特别限值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43 家再生铜铝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完成 2 万户“电代煤”，新增供暖面积 200 万平方米。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中心城区新增供暖面积 131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热力站 10 座，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12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100 万平方米，新增普及率 3.5%，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以上。
		洁净煤替代散煤	长期坚持	依托全市现有 12 家生产仓储中心、61 家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加强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工商部门要强化流通领域燃煤质量监测，质检部门要常态化做好生产领域燃煤质量监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质量抽测。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多元利用生物质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11 月底前完成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异地搬迁建设，12 月份投入运行，向市区供暖，原有 5、6#垃圾炉停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下降 5%，控制在 1400 万吨以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 炉 综 合 整 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河南飞达纸业 1 台 35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天然气锅炉摸底调查。
运输 结构 调整	货 物 运 输 方 式 优 化 调 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底前建成禹亳铁路（许昌段）二期工程建安区灵井至鄢陵段，2019 年底前建成许昌聚汇建材铁路专用线、三洋煤业向阳车站专用线，2020 年底前建成三洋铁路（禹亳铁路）禹州矿山货场专用线，实现禹州西部矿山资源、建材等大宗物料铁路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等货运枢纽建设，同步实施周边配套道路畅通工程，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沿铁路规划建设物流园区，方便大宗货物转运；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快构建标准化、一体化、一单制的多式联运管理体制。
		规划实施绕城路网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G107 东移建设；启动 G311 南移、S227（西外环）西移工作；实施大货车远程分流，从源头控制大货车绕城通行。
运输 结构 调整	车 船 结 构 升 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9 月底前	2018 年全市新增的 400 台城市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全年完成 8000 辆。
	车 船 燃 油 品 质 改 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汽柴油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底前，在偏远农村地区建成 40 个加油站点。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遏制劣质油品反弹。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
			长期坚持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本市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9 年 1 月起	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在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对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全覆盖。
			长期坚持	全市禁止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以下（不含国五）轻型柴油车。
			长期坚持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车进行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长期坚持	对城市公共服务单位的园林绿化、道路维修、工程抢险、电力检修等尾气超标排放老旧车辆进行全面整治，分类予以淘汰、更新和改造。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 家试点。
			长期坚持	加强全市 17 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通过定期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监管，做到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将集中开展异地车辆检验、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偏高的排放检测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抽检频次。
		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域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城市机动车低排放区域，对国三及以下重污染车辆实施禁限行。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禁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
用地结构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禹州市浅井镇、禹州市茱庄乡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城市规划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做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的两个禁止。
			长期坚持	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的五步工作法。
			长期坚持	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全面围挡，湿法作业。
			长期坚持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响应措施。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对于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全市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湿法清扫 2 次，保持路面湿润不起尘。
			长期坚持	4 个县（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市区 5 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 10”标准，持续实施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长期坚持	提升国省道路、县乡道路、外环道路及城市道路养护水平，及时修补破损路面，减少因道路损坏引发的扬尘污染。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按照“四统一”的要求（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改装、统一安装 GPS 定位装置），利用“互联网+监控”平台对渣土车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渣土车禁行管理规定，确有需要的必须落实备案审批制度。
		加强城市清洁行动	长期坚持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清洁城市行动。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焚烧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努力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3%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8%以上。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月底前完成拉网式排查，建立全市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禹州市 4 家企业 10 台煤气发生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3 家煤化工、5 家医药、1 家橡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
		建立 VOCs 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建立排放清单。
		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许昌市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治理，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开展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新建或改扩建干洗店应全部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	长期坚持	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每年开展一次油气回收检测。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监管		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加强执法监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并组织实施。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许昌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市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 7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任务。
		大气污染综合观测能力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气溶胶激光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等大气污染物及气象参数观测设备各 1 套并与省级联网共享。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 72 家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本级完成 10 套固定式和 2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建设任务，4 个县（市）各完成 1 套固定式和 1 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建设任务，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托省平台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
		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部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6 家。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漯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三年搬迁计划。
		禁止“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长期坚持	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	2018 年 9 月底前	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完成新一轮排查。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动态清零行动，杜绝已取缔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治理污染	工业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辖区内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7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加工、陶瓷砖瓦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0 月底前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市区新建改造解放路、海河路、辽河路、太白山路等路段供热管网长度 8.8 公里，新建改造烟厂花园、水利局、财政局、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共计 6 座热力站，新增供热面积 97 万平方米，新增普及率 3.5%，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以上。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完成 2 万户电代煤、气代煤“双替代”目标任务，累计完成 5 万户。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托全市现有 3 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中心和 48 个配送网点，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持续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加强煤质监管	全年	工商部门要常态化做好流通领域燃煤质量监测，质检部门要常态化做好生产领域燃煤质量监测，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质量抽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秋冬季煤炭消费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控制在 620.5 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全市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辖区内燃气锅炉的排查，建立台帐。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辖区内 125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整合华电、双汇等企业所辖的铁路资源，提高铁路运输货量，比 2017 年增加 7%。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漯河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增或更换新能源公交车 260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现有老旧车 1650 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 船 燃 油 品 质 改 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检查行动”，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月抽检率不低于 10%，最终实现社会加油站年度抽检率全覆盖。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流通、生产领域车用尿素质量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运输 结构 调整	强 化 移 动 源 污 染 防 治	新车环保监管	长期坚持	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车载诊断系统（OBD）等。
			长期坚持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车进行抽检。
		开展机动车尾号限行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	制定机动车实施方案，在主城区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9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合办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查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 家试点。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查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满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试点，基本建立 I/M 制度。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全年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实施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地 结构 调整	扬 尘 综 合 治 理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继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编制各类施工工地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规模以上（建筑面积 10000m ² ，长度 200m 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工地在线监控、建筑楼体围护“八个百分之百”。
				编制定类施工工地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规模以上（建筑面积 10000m ² ，长度 200m 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工地在线监控、建筑楼体围护“八个百分之百”。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县区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市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标准。
			长期坚持	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长期坚持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秸 秆 综 合 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工业 炉窑 污染 治理	烟 花 爆 竹 禁 限 放 管 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坚持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建立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详细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污染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整治，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有机化工、涂装、包装印刷、橡胶等行业 VOCs 专项执法行动，完成 8 家有机化工、162 家涂装、17 家包装印刷、10 家橡胶共计 197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油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督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砖瓦窑、陶瓷、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	针对电力、建材、轻工、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县区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漯河市 2018-2019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区域应急预案标准，各县区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和 7 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	根据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落实工业源、施工和道路扬尘源、移动源减排措施。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强 43 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成监测事权上收市级。完成 1 座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建设任务。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0 月底前	6 家重点企业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城区安装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托全省平台建设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部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8 个乡镇。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 家。
能力 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10 月底前	更新完成 PM _{2.5} 源解析工作。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三门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编制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大有能源杨村煤矿、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产能 192 万吨煤炭的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 2017 年整改取缔 1466 家“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压实乡镇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炭素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应用石灰石—石膏湿法净化等成熟技术，对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进一步深度治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源污染治理	铅锌冶炼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铅锌冶炼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机化工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 家火电，8 家建材、5 家有色、3 家煤炭开采、2 家耐火材料等 20 家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3.3 万户，其中，气代煤 0.05 万户，电代煤 2.95 万户，地热能替代 0.3 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 80 万平方米。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5%以上。新增供暖面积 80 万平方米。全市新增供热能力 190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7.3 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 5 座。
		科学实施清洁型煤替代	全年	继续将清洁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持续组织开展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原煤消费总量控制在 1227 万吨以内。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	全年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 1.5 倍减量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燃煤锅炉拆改	2018 年 10 月底前	拆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 台共 30.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华能涇池热电公司加快推进铁路专线审批建设进度，货运由公路运输调整为以铁路运输为主，货运比例达到 50%以上；提升中原黄金冶炼厂铁路货运能力，铁路货运比例由 30%提升到 50%以上；提升大唐华阳电厂铁路货运能力，铁路货运比例由 25%提升到 30%以上。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 年 12 月底前	以创建公交都市、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为载体，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智能公交，保障公交路权优先等；进一步提升公交发展的智能化水平，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着力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全省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 75%。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建各类充换电站超过 5 座，各类充电桩超过 50 个。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2019 年 3 月底前	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并倒查不合格油品来源。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 10%,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不少于一次；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实现年度全覆盖。
			全年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并建立长效机制。集中开展 1 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发现黑加油点立即取缔，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全年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对 12 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严格实行机动车定期检验制度，对未经定期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突出做好本地重型柴油车和老旧车的监管，通过环保检测线检验、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老旧车检测力度，依法依规高限处罚超标车辆用车企业或车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全年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92 家露天矿山进行深度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完善全市施工扬尘管理动态清单台账。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公路等线性工程，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全城清洁行动	全年	制定出台三门峡市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对清洁城市活动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 结构 调整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加强国省公路、县乡公路破损路面排查修复。加强国省道机扫保洁，对陕州大道每天 6:00—20:00 之间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新增洒水车、清扫车各 2 台，正常情况下每天保证机械化清扫 3 次、洒水 4 次；对 209 国道城区段加强清扫保洁，新增扫车 1 台，每日机械化清扫 6 次、洒水作业 8 次，并出动保洁人员对清扫死角进行人工清理。新增 22 台洒水车、19 台清扫车，对市区外环线以及与外环线相连的道路，重点区域周边主要国省公路、县乡公路，通往旅游景区公路，做到机械清扫每天 2 次、水洗路面隔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天 1 次；其他普通国省公路水洗路面隔两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两天 1 次。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加强生态廊道网络工程建设	全年	推进陕州公园至黄河公园连接带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提升两个公园之间的连接带道路沿线绿化景观，濒临黄河一侧增加观赏草种植、增加绿化、种植木香、斜坡绿化等，全长 5.5 公里。推进高铁三门峡段绿化提升项目，绿化长度 36.55 公里，绿化面积 220.3 公顷。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8%，设施配套率达到 82%。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 专项整治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生活源 VOCs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将 20 家 4S 店车辆维修管理企业 VOCs 全面纳入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油气回收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全年	对全市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转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擅自停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制定“一厂一策”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和四级预警减排要求，结合 2017 年秋冬季污染天气应急评估结果，修订完善三门峡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清单修订，落实“一企一策”。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 2 个乡镇。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布设 4 个降尘监测点，其中 4 个县（市）建成区各 1 个降尘监测点位。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41 家企业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城区安装 4 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 12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省环保厅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41 家。
	强化科技支撑	排放源清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高分辨率本地化网格化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
		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并加快推进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南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镇平星邦油漆有限公司、南阳市威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柏县鑫泓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科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长期坚持	制定南召、内乡石材加工，西峡炼钢保护材料，新野、唐河、社旗等地小棉纺等传统产业整合和技改升级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完成我市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淀粉、陶瓷、有色金属冶炼和再生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任务。
		钢铁提标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炼铁、炼钢、轧钢工序的提标改造任务。
		砖瓦行业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	推进砖瓦窑行业的深度治理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80 家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 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完成“电代煤”“气代煤”2 万户。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市中心城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14 公里, 新建改造热力站 10 座, 新增供暖面积 154 万平方米, 新增供暖普及率 5%, 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和生产不合格型煤等行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市工商局牵头，会同公安、城管、交通运输、质检、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严禁违法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冬季采暖期间，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4.89%，控制 837 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5 台 95 蒸吨燃煤锅炉：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石油勘探局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邓州市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南阳复烤厂 1 台 15 蒸吨燃煤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鸭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停靠点的摸排工作，整治取缔中心城区 17 家重型柴油货车停靠点。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 30%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南阳机场新增或更新地面特种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各类集中式充电站 5 座，完成 2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完成淘汰现有老旧车 1500 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及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检查行动”，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月抽检率不低于 10%，最终实现社会加油站年度抽检率全覆盖。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 结构 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流通、生产领域车用尿素质量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月抽检率达到 10%。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车载诊断系统（OBD）等。
			长期坚持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车进行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7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合办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查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 家试点。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查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满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全年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实施处罚。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入市口设置限高杆及绕行禁行警示标志，明确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用地 结构 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完成 98 家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任务。
	扬尘综合治理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长期坚持	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长期坚持	对于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县区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市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标准。
			长期坚持	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长期坚持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实现全市秋季“零火点”目标。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坚持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 7 家企业 VOCs 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油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督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执法监管，打击 VOCs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南阳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长期坚持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心城区 48 个微型站和 204 个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建设任务。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心城区主要进出口、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 10 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托全省平台建设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73 家。
能力 建设	强 化 科 技 支 撑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完成 PM _{2.5} 源解析工作。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商丘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完成生态红线的范围划定。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	中联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已政府签订了框架投资协议，分批分期搬迁到睢阳产业集聚区。目前项目设计、环评、安评、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在办理中。
		实施规划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商电铝业集团丰源铝电公司鑫源电厂淘汰关停。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省统一布置，完成今年 12 家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河南闽源特钢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确保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强对我市 118 家企业监管，对做不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停止生产。
		炭素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碳素厂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商丘裕东发电有限、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储煤场封闭工程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份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2.5 万户。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300 万平方，比 2017 年提升 6.8%。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以上。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9 家生产仓储中心，153 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居民生活用煤需求。持续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按照每月不低于配送中心、配送网点 10%的比例抽检洁净型煤，对抽检结果进行公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示，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消减 2%，控制在 212 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泰乐纸业 1 台 15 蒸吨燃煤锅炉，商丘市恒大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2 台 10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长领食品有限公司 2 台 12 蒸吨燃煤锅炉。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整合神火、永煤、中联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所辖的铁路资源，提高铁路运输货量，分别比 2017 年增加 3%、3%、5%。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制定商丘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落实《商丘市区重型车辆绕城暨远端分流绕行方案》（商公交〔2018〕19 号文件），力争外迁市场 1 家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建设 1-2 家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200 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9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年度淘汰老旧车辆 19606 辆。
		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划定限行区域，市区整个建成区即华商大道（含）以北、晨风大道（不含）以西、310 国道（不含）以南、金桥路（不含）以东区域及道路，全天限制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通行。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商丘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本市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抽查做到全覆盖，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能源结构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长期坚持	持续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对违法违规加油站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禁黑加油站死灰复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
			长期坚持	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
			长期坚持	以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做好车用尿素推广和质量抽检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公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车载诊断系统（OBD）等。
			长期坚持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车进行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专项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6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合办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查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 家试点。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满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试点，基本建立 I/M 制度。
能源	强化移动源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污染防治	械污染防治	全年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实施处罚。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长期坚持	对于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市区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市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标准。
			长期坚持	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按设定洗扫模式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人工保洁措施。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严格执法管理，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坚持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增加到 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源排查。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开展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日常监督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强对涉 VOCs 企业的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偷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商丘市 2018-2019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各县区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更新工作。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2018 年 11 月底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和 7 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点 173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城区安装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部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9 月前	建设非道路柴油机械尾气排放监管服务平台，对尾气排放达标车辆现场发放合格二维码。
	源 排 放 清 单 编 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启动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 粒 物 来 源 解 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启动 PM2.5 来源解析工作。

信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市区涉气污染企业搬迁计划，彻底关停、拆建平桥电厂。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信阳市珍珠岩、膨润土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	2018 年 9 月底前	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动态清零行动，杜绝已取缔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特别排放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炼钢、轧钢工序特别排放改造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砖瓦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7 家砖瓦窑行业整治任务。
		水泥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力争完成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光山县水泥有限公司两家水泥熟料企业试点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 家火电、1 家钢铁、35 家建材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辖区内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5 万户。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善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方案，逐步开展中心城区集中供热。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托全市现有 4 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中心和 158 个配送网点，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持续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减少 0.17%，控制在 632 万吨以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拆除市中心城区万富油脂、羚锐制药企业 2 台 25 蒸吨 / 时燃煤锅炉。
		热电联产	2019 年 3 月底前	提升华豫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平桥产业集聚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 8.6 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 1 座,完成新增供热能力 50 立方米/小时。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华豫电厂企业铁路运煤比例达到 95%,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信阳豫信轧钢实业有限公司铁路运煤比例达到 80%,新增电力铁路运煤比例提高 2.6%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信阳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9 年 3 月底前	制定市中心城区中小型物流企业整合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林安物流小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市中心城区公交调度站外迁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中心城区完成新增或更换新能源公交车 200 辆任务。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设集中式充电站 2 个,充电桩 500 个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经济补偿政策和实施方案,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完成淘汰现有老旧车 18968 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检查行动”,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 10%。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流通、生产领域车用尿素质量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车载诊断系统(OBD)等。
			长期坚持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车进行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6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合办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查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 家试点。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查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满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严禁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在 6:00-22:00 进入划定的区域，对违反规定，在划定区域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的，职能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 51 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2019 年 6 月底前，彻底关闭董家河、游河区域等中心区域所有矿山。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生产矿山实现 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 50%。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的要求。
			长期坚持	对于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
			长期坚持	市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标准，县区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背街小巷采用二机联动作业模式，每周冲洗 2 次。
			长期坚持	各县区加强城区内道路清扫力度，确保积尘负荷值小于 0.8 克/平方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渣土车 GPS 正常运行并于监管单位系统联网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坚持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增加到 64%。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整治，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 家橡胶、4 家制药企业 VOCs 治理任务。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开展生活源 VOCs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污染防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油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督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执法监管，打击 VOCs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期间	针对电力、建材、轻工、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县区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信阳市 2018-2019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区域应急预案标准，各县区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根据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落实工业源、施工和道路扬尘源、移动源减排措施。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长期坚持	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63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67 套。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管理平台。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市中心城区安装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建设		山等 8 个县要完成各安装 1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76 家。
	强化科技支撑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更新完成 PM _{2.5} 源解析工作。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周口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	产业布局调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整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提升郸城县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水平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砖瓦窑行业整治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加强环境监督和巡查检查，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治理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砖瓦、铸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砖瓦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2 家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稳定达标的允许生产，不能达标的停产治理，
		特别排放	2018 年 9 月底前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龙峰、云都铜业）
		其余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强建材、砖瓦、铸造等 214 家重点行业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排查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2.5 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8 家生产仓储中心，149 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流通领域洁净型煤质量监管，依据职责强化散煤销售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散煤行为。冬季采暖期间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 2018 年控制在 129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拆改 3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河南天豫薯业有限公司、沈丘县安泰纺织有限公司、河南省秋迪糖业有限公司。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9 年 6 月底前	督促隆达电力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70%以上，210 万吨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心城区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市场摸排。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581 辆,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 30%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经济补偿政策和实施方案,加快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老旧车辆 41072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设立提示牌,环城以内国三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禁止通行。
			2019 年 7 月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车油,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2019 年 3 月底前	对本市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抽检合格率 98%
			2019 年 3 月底前	对本市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2019 年 3 月底前	对本市储存、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确保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每月抽检率不低于 10%,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车载诊断系统(OBD)等。
			长期坚持	按省要求对本地销售车进行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 年 3 月底前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6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合办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查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 家试点。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满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试点,基本建立 I/M 制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2019 年 3 月底前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实施处罚。
			2019 年 3 月底前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长期坚持	对于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管理。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坚持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1%，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0%增加到 8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整治，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建立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2018 年 10 月底前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源排查。完成全市 21 家治理工作，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装置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铸造、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 订 完 善 应 急 预 案 及 减 排 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 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周口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 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长期坚持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和 7 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长期坚持	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 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 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 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 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52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安装的 10 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2 台移动。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能力 建设	完 善 环 境 监 测 监 控 网 络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 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工作。
		乡（镇）环境空气 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7 个乡镇。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 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58 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驻马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驿城区刘阁工业园、开发区关王庙工业园搬迁计划，2020 年底前搬迁完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传统产业整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据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耗水平、产业布局、税收情况等制定水泥粉磨站、石灰窑、商混站、砖瓦窑、建筑骨料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加快推进驿城区胡庙绿色建筑产业园、确山县绿色建材产业园、汝南县静脉产业园等建设进度。
		过剩产能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家淀粉、88 家砖瓦陶瓷制品制造、35 家屠宰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燃煤发电机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国电驻马店热电、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昊华骏化集团烟气消白改造方案。
	工业源治理	砖瓦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88 家砖瓦企业无组织粉尘排放整治。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线硫硝尘深度治理工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华中正大、天方药业、后羿制药、骏马化工、顺达化工、天方生物等 6 家无组织废气治理任务；对涉及大宗工业物料堆场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2.5 万户（不包含新蔡县），预计新增供暖面积 250 万平方米。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93 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能力 48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5%以上；确山县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45 万平方米，新增热用户 20 蒸吨/小时。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全市洁净型煤生产和配送网点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全市 11 个洁净型煤生产中心，76 个配送网点正常运行，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质监、工商部门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32.5 万吨，总量控制在 617.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上海全宇科技遂平有限公司 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1 台 15 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鼓励全市 4 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力争完成河南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王守义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驻马店项志食品有限公司、驻马店顶升食品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大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正阳君乐宝有限公司、确山县人民医院等 20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运输比例	2018 年 12 月底前	骏化集团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至 80%以上，达到年运输货物 210 万吨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制定物流园、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提升铁路货运能力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长期坚持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为骨干的“三纵三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形成高效便捷的立体化对外交通走廊；实现“县县通高速、通一级，乡乡通干线、通二级，村村通班车、通快递”，构筑以市区为中心、辐射周边组团的“20 分钟交通圈”和紧密衔接各下辖县的市域“一小时交通圈”，初步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 957 辆，其中新能源客车 208 辆，新增公交车、清扫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购置公交车一律采用新能源汽车，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7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 50%以上。
			长期坚持	依托金龙集团、银泰汽车、鹏辉锂电等整车企业和关键零部件企业，探索研制开发氢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建设充电站 3 座、充电桩 295 个。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全年计划淘汰老旧车黄标车 1000 辆。
		重型车绕城行驶	2018 年 12 月底前	明确国家第三阶段标准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禁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 10%，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中石油驻马店销售分公司要做好国六标准汽柴油的供应保障。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驻马店市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在全市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车辆油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
			长期坚持	推广车用尿素，市域高速公路、国道沿线加油站点必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每月抽检率不低于 10%，对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的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石油、中石化在所属加油站点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全市范围内禁止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车。
			长期坚持	新增柴油车注册登记时，将排气控制装置和车载自动诊断系统列入检验项目，全面实施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长期坚持	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实施限行禁行，强化淘汰补贴。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排放不达标车辆不予办理审验合格手续，不得上路行驶。
				加强对全市 15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对在机动车使用和排放检验、维修中弄虚作假的，纳入失信名单。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复检率达到 100%。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每季度组织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集中检测，每月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测，杜绝“冒黑烟”现象。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长期坚持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长期坚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	长期坚持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116 家矿山企业，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做到“两个禁止”、“七个到位”；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智慧城管平台联网。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
			长期坚持	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拆迁施工工程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城区主要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
		全城清洁行动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2018 年 9 月底前	中心城区建设完成 3 个机动车冲洗站点。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用地 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治 理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 力度	长期坚持	秋冬季不少于 6 次开展机械清扫保洁，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 1 次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楼顶屋面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每周对清洁城市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每周在驻政微信群、驻马店电视台、驻马店日报公开。
	秸秆综合利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继续执行秸秆焚烧 50 万元/每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持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			加大秸秆禁烧力度，确保实现全市“零火点”目标。
			长期坚持	组织人员成立秸秆禁烧督导组、执法队、巡逻队等，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全天候督导巡查，及时发现处置秸秆禁烧行为。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到 9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密闭负压养殖试点，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开展“种养一体”试点，实现养殖业废弃物就地处理利用，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8%以上，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1 月初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确保达标排放。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线深度治理；对全市铸造、水泥、造纸、化工、医药等 82 家涉 VOC 排放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蔡县爱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OC 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建 13 座加油站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餐饮油烟 VOCs 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对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场所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清理维护等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清理油烟净化装置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停业整改，对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铸造、水泥、砖瓦窑、原料药、农药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驻马店市 2018-2019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行业、地域，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长期坚持	市环境监测站联合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区域 7 天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探索性开展 10 天趋势预测预报；各地积极开展 3 天辖区内预测预报工作。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重点乡镇换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至少建成 1 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完成 142 个乡镇。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 家涉气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要道口安装 10 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立网络监控平台。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工作。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2 家。
	污染源普查工作	污染源普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驻马店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济源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8 月底前	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济源市济水乙炔厂搬迁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提升市化工产业园、五龙口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排查。完成 3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20 家，升级改造 7 家，整合搬迁 3 家。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行业污染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济源钢铁钢铁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金马能源、豫港焦化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 24 家砖瓦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4 家陶瓷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6 家铸造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要求。
		有色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豫光、万洋、金利 3 家有色金属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推进中联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聚氯乙烯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联创、方升化工 2 家聚氯乙烯企业深度治理，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钢铁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济源钢铁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水泥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联水泥、天坛山水泥、五三一水泥、万友达水泥、金龙水泥等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家建材、2 家肥料制造、19 家有色、2 家焦化、5 家煤炭开采，启动 2 家火电等行业物料运输和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准，对煤炭、煤矸石、煤灰、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沁北电厂对玉川集聚区和玉泉产业园集中供热进度，保证新增用户热源供应。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户 2.5 万户。其中，气代煤 0.01 万户，电代煤 1.49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1 万户，共替代散煤 3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 8.9 万户。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落实国家要求，将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对 56 家煤场、19 家洁净型煤厂进行监管，全面排查治理经营性储煤场地，实行建档立卡、动态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开展联合执法，严禁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煤及煤制品。冬季采暖期间，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持续开展采暖季供热企业燃用煤炭煤质检查。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212 万吨，较 2017 年削减 5 万吨。
		天然气供应保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90 万立方米储气能力建设，按济源市 2017 年度 3 天民用气量进行保供。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40 台 4 吨以上燃气锅炉进行监测，对达不到排放要求的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已有铁路线的企业，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济源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明确济源钢铁、沁北电厂等已有铁路线的企业货运提升能力措施，对万洋、金利等没有铁路的制定建设计划。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 1 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销售新能源车 12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 40 辆城市公交、12 辆环卫、12 辆邮政、66 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国六燃气车辆）汽车。推进通勤和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152 辆，比例达到 70%以上。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充电站 1 座、充电桩 300 个。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50 辆。淘汰老旧车辆 551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淘汰方案，从出租车、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入手分步推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 年 9 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 3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完成成品油抽检 150 批次以上。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攻坚行动期间	抽检油库、加油站比例不低于全市在营加油站的 30%。每月抽检中石化油库乙醇汽油调配站 1 次。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储存、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油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储存、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车用尿素抽查，每月站点不低于 10%。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添加尿素溶液。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联网试点工作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736 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进行检查，制定更换标准，进行更换。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尾气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I/M 制度试点，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进行强制修理，30%以上实现闭环管理。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执法监管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在梨林超限站等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期间	对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率达到 10%。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严禁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 2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按照安排部署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推进监控平台建设。
			长期坚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坚持	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工程机械执法监管。禁止企业和工地使用不达标工程机械。
用地 结构 调整	矿山综合整 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 7 家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 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200 米以上线性工地、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水利枢纽工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 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实现“三员”监管全覆盖。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实施城市道路每平米 10 克,其他道路每平米 15 克“以克论净”考核。按照 9 吨/月·平 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对住建、交通、镇办、企业的清扫车加装卫星定位,每周统计里程,进行通报考核。 城区道路每天洗扫 3 次。县、乡道每天清扫 1 次。临近城区的国省干线以及城乡结合 部重点道路每天清扫 2 次。
			长期坚持	每周五下午开展全城集中大清洗。
用地 结构 调整	秸秆综合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利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网络,建立四级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 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控制农业氨 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10%增加到 13%。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增加到 6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8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依据行业标准和在线监测数据，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热风炉淘汰	2018 年 9 月底前	丰田肥业改造 4 台热风炉。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 家焦化、2 家涂料、6 家橡胶、12 家化工企业 VOCs 治理。试点开展维修企业使用水性漆行业自律工作。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1 月底前	对 13 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1 个储油库、83 个在营加油站、43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日常监督性监测 100%，抽测比例不低于 10%。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对违法排污、治理效果差、运营管理水平低的单位，列入环保“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企业“一厂一策”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际绩效，逐个企业确定错峰生产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1 个乡镇。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2 个（监测站、市委党校）。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所有工业炉窑进行动态排查更新，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87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 2 套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施和系统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确保机动车监管平台稳定运行，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全年	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监管平台，对工程机械实施监管。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监管平台，对治理改造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进行远程监控。
		废气排放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6 5 家。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